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1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健朋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KXB2QXK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农贸综合市场内103号

经营者：黄建华

身份证件号码：\*

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4月18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的货架销售的山葡萄酒标签标注有“软化血管、养颜护肤、抑癌抗瘤、抗衰老、抗辐射、消除疲劳、补肾利尿”等文字内容，人参鹿鞭酒标签标注有“壮阳、补肾、通血脉”等文字内容，红桃K酒标签标注有“抗癌、美容、降压、利尿、止咳、解毒、补血、去风湿、润肤养颜”等文字内容。当事人涉嫌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我局于2025年4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购买白酒、山野葡萄、三年人工种植人参、鹿鞭等食品原料回来后自行浸泡生产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用于销售。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山野葡萄、三年人工种植人参、鹿鞭等食品原料时未做进货台账，销售自行浸泡生产的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时未做销售台账。当事人从广西桂井泉酒业有限公司购进红桃K酒用于销售，未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销售山葡萄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软化血管、养颜护肤、抑癌抗瘤、抗衰老、抗辐射、消除疲劳、补肾利尿”等文字内容；销售人参鹿鞭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壮阳、补肾、通血脉”等文字内容；销售红桃K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抗癌、美容、降压、利尿、止咳、解毒、补血、去风湿、润肤养颜”等文字内容。上述标签制作费用为209元。

另查实，当事人销售人参酒和人参鹿鞭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以及“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等相关信息，当事人销售散装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黄建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5份，制作标签的工作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自行浸泡生产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用于销售的事实，从广西桂井泉酒业有限公司购进红桃K酒用于销售，未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在购进上述山野葡萄、三年人工种植人参、鹿鞭等食品原料时未做进货台账，销售自行浸泡生产的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时未做销售台账的事实，销售人参酒和人参鹿鞭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以及“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等相关信息的事实，以及销售山葡萄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软化血管、养颜护肤、抑癌抗瘤、抗衰老、抗辐射、消除疲劳、补肾利尿”等文字内容、销售人参鹿鞭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壮阳、补肾、通血脉”等文字内容、销售红桃K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抗癌、美容、降压、利尿、止咳、解毒、补血、去风湿、润肤养颜”等文字内容的事实，销售散装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事实。

3、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送货单2份，网络交易订单截图1份，收款收据复印件1份，销售场地的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原料来源情况。

4、整改图片2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证明本案来源情况。

以上证据1-4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5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29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卫生部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来源为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因此当事人用于生产人参酒、人参鹿鞭酒的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属于新资源食品。

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用于销售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山野葡萄、三年人工种植人参、鹿鞭等食品原料时未做进货台账，销售自行浸泡生产的人参酒、山葡萄酒、人参鹿鞭酒时未做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

当事人购进红桃K酒时未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人参酒和人参鹿鞭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以及“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等相关信息，不符合《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散装酒时未在容器上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山葡萄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软化血管、养颜护肤、抑癌抗瘤、抗衰老、抗辐射、消除疲劳、补肾利尿”等文字内容、销售人参鹿鞭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壮阳、补肾、通血脉”等文字内容、销售红桃K酒时瓶身的标签宣传有“抗癌、美容、降压、利尿、止咳、解毒、补血、去风湿、润肤养颜”等文字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推销食品时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行为，本案广告费用为209元。

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广告费用不足10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推销食品时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行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